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2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50元，共计募集资金146,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886.79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39,113.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443066285013004472069募集资金专户内。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42.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7,871.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108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069	49,240.46	152.5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30,328.88	2,124.8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145		2,0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12,719.20	1,680.8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221		3,500.00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285013004472394	4,000.50	594.47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7486	23,018.60	672.05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70078801300007488	18,563.4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37,871.04	10,724.81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差异内容及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因作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因作用于公司整体运营且尚未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南京城交院61.4759%股份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绿行规划设计咨询合伙企业等多名股东（以下简称南京绿行）等持有的标的公司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9,936.349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为9,936.3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标的	评估价值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对价合计
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	9,936.3497		9,934.5026	9,934.5026
合 计	9,936.3497		9,934.5026	9,934.5026

2022年12月1日，南京绿行等持有的南京城交院61.4759%股权转让至本公司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944.50	20,713.13	17,761.19	15,184.69
负债合计	4,120.55	9,449.26	6,619.06	7,338.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3.95	11,263.87	11,142.13	7,846.29

(3) 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3,257.68	9,531.96	9,285.99	11,12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94	252.52	1,509.50	1,329.15

(4) 效益贡献情况、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南京城交院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29.15万元，超过承诺数1,300万元；南京城交院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9.50万元，超过承诺数1,500万元；南京城交院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52万元，未超过承诺数1,800万元。综上，南京城交院2022年-2024年三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1.17万元，占三年承诺净利润总额的67.20%。

南京城交院2022年度、2023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完成，南京城交院截止2024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回收比例已完成。

南京城交院2024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根据约定，本次业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70万元。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7,871.04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619.66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889.29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收益情况（万元）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1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0	20.17	是
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3,000.00	35.16	是
3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4,500.00	52.74	是
4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500.00	2.02	是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10,000.00	107.01	是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1,000.00	5.34	是
7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3,500.00	18.67	是
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挂钩汇率看涨)	3个月	2,000.00	10.67	是
9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3,500.00		未到期
10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6天(挂钩汇率看涨)	6个月	2,000.00		未到期
合 计				35,000.00	251.79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7,871.0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3,178.35
	利息收入净额	B2	6,016.83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10,709.5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10,724.81
差异[注1]		E=C-D	-15.29
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F=D/A	7.78

[注1]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系公司发行费用中发行手续费通过自有账户支付，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进行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结余10,724.81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7.78%，尚未使用的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支付发行费用等后)：137,871.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3,178.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0,903.21 2022年：58,012.91 2023年：32,033.14 2024年：16,046.38 2025年：16,182.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30,328.88	30,328.88	30,328.88	30,328.88	30,328.88	27,546.20	-2,782.68[注1]	2024年6月30日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23,018.60	23,018.60	23,018.60	23,018.60	23,018.60	22,961.55	-57.05[注2]	2024年9月30日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12,719.20	12,719.20	12,719.20	12,719.20	12,719.20	8,311.18	-4,408.02[注3]	2026年12月31日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4,000.50	4,000.50	4,000.50	4,000.50	4,000.50	3,558.37	-442.13[注4]	2026年12月31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563.40	18,563.40	18,563.40	18,563.40	18,563.40	18,953.81	390.41[注5]	
6	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		49,240.46	49,240.46		49,240.46	51,847.24	2,606.78[注6]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14,750.00		
	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股权收购款						8,424.4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672.76		
	合 计		88,630.58	137,871.04	137,871.04	88,630.58	137,871.04	133,178.35	-4,692.69	

[注1]"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自开工至今，外部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开工时间和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影响，使得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为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将"深圳总部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延长至2024年6月30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总部建设项目"已完成总体建筑施工，且公司总部已于2024年6月陆续搬迁至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但因项目建设款项结算工作尚未完成，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投入金额27,546.20万元，投资进度90.82%，剩余募集资金将在后续工程结算完成后进行支付。

[注2]"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57.05万尚未使用完毕，待募集项目全部完成后对结余资金变更用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22,961.55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99.75%。

[注3]"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逐步推进相关研发资源的投入，导致该项目原规划的设备软件投入暂未完成。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研发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研发创新中心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8,311.18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65.34%。

[注4]受公司业务战略转型、组织架构与流程的优化调整影响，"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同时需根据业务管理需求进行实施推进，导致该项目整体投入进度暂未完成；为增强公司经营稳定安全，保证投资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虑，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实际已完成投资总额3,558.37万元，完成计划投资总额的88.95%。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注6]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4,7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14,7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已使用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股权收购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共计9,934.5026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公司受让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1.4759%股份（对应股份数量1,909.2614万股）的转让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8,424.48万元支付股权收购款；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14,279.73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393.0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使用28,672.76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该项目部分投入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息收入所致。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五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深圳总部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能力提升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企业数字智慧化管理提升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超募资金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股权收购款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1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议案》。鉴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全部股份3,016,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1,000,000股减少至397,983,4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01,000,000元减少至397,983,4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公告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13日起45日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7-85793003

5、电子邮箱：dongban@lppz.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20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5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1号良品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672,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7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程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3名独立董事均已列席；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29,541,150	99.9430	104,400	0.0454	26,500	0.01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29,512,450	99.9305	120,900	0.0526	38,700	0.0169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29,124,998	99.7618	519,652	0.2262	27,400	0.012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29,510,750	99.9297	135,300	0.0589	26,000	0.0114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29,122,898	99.7608	521,752	0.2271	27,400	0.0121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29,533,750	99.9397	111,900	0.0487	26,400	0.0116

7、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29,547,250	99.9456	102,900	0.0448	21,900	0.0096

8、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29,428,950	99.8941	116,700	0.0508	126,400	0.0551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27,842,708	99.2034	1,783,842	0.7766	45,500	0.02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27,743,408	99.1602	1,880,942	0.8189	47,700	0.02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29,110	95.5527	120,900	3.3688	38,700	1.0785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041,658	84.7563	519,652	14.4801	27,400	0.7636
4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的议案	3,427,410	95.5053	135,300	3.7701	26,000	0.7246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经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的议案	3,039,558	84.6977	521,752	14.5387	27,400	0.7636
6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450,410	96.1462	111,900	3.1181	26,400	0.7357
7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议案	3,463,910	96.5224	102,900	2.8673	21,900	0.6103
10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60,068	46.2580	1,880,942	52.4127	47,700	1.3293

说明：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控股股东宁波汉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4、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除上述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一舟、尹舜锋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注1	是	22,000,000	0.89%	0.44%	2023年5月25日	2026年5月11日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A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1	2,461,920,119	48.85%	815,092,980	793,092,980	32.21%	15.74%	0	0.00%	0	0.00%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85%：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 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首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甘玲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并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共4,479人，代表公司持股计划份额10,676,051份，占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已归属总份额的76.7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参与公司持股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名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6名持有人代表持股计划份额1,626,418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10,676,051份。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草案》及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不超过2年（含2年），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次数不得超过2届（含2届）。

表决结果：同意10,614,771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9.43%；反对2,75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3%；弃权58,52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5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国华、盛永明、李秋雨、刘亚红、张亮为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年。

刘国华、盛永明、李秋雨、刘亚红、张亮符合管理委员会委员任职资格要求，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590,07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9.19%；反对20,895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20%；弃权65,08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61%。

注：同日，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国华为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第一届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2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A股）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管理持股计划参与人/持有人的份额登记；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四)决定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五)决定并负责出售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以及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六)在异动情形时决定及执行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收回、继承等；

(七)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八)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九)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610,45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99.39%；反对2,569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2%；弃权63,02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59%。

注：此决议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2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5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傅利华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份合计21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

近日，公司收到副总裁傅利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身份/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傅利华	副总裁	215,050股	0.01%	53,763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偿还股权激励贷款；

2、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3、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傅利华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在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利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公司报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拟减持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傅利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5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当期不得行权股票期权55.1250万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公司业绩未达标，公司决定对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注销，上述当期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合计55.1250万份。

公司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7）。

2026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55.1250万份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及一致行动人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合计持有持股比例由44.02%被动稀释至43.84%，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减少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实行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在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份增加1,299,352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312,200,000股增加至313,499,352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及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4.02%被动稀释至43.8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中山明阳及其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44.02%被动稀释至43.84%，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减少的情形。		
股票简称	明阳电气	股票代码	30129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增加+/减少-)	变动比例(增加+/减少-)
中山明阳	人民币普通股	0	-0.17%
智创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
合计		0	-0.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中山明阳	合计持有股份	130,574,010	41.82%	130,574,010	4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574,010	41.82%	130,574,010	41.65%
智创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854,610	2.20%	6,854,610	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4,610	2.20%	6,854,610	2.1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7,428,620	44.02%	137,428,620	4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428,620	44.02%	137,428,620	43.8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本次变动后的具体股数及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数据为准；

2、表中中山明阳、智创投资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3、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公司将持续关注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